

山西省通信行业协会文件

晋通行字〔2018〕9号

山西省通信行业协会 关于开展 2018 年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信息通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新部署和新要求，山西省通信行业协会按照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的整体部署，开展第九批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具体评价要求详见附件 1。同时，根据《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信息通信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实施管理办法》关于“企业信用等级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被评主体要接受年度复查”的规定，启动第六批和第七批信用企业 2018

年度复查工作，复查要求详见附件 2。

请需要参评及复查的企业及时与山西省通信行业协会联系。

联系人：胡凤

联系电话：0351-8788105

- 附件：1. 《关于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开展第九批信息通信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通企〔2018〕31号）
2. 《关于开展信息通信行业第六批和第七批信用企业 2018 年度复查的通知》（通企〔2018〕32号）



抄送：省局领导、各处室。

山西省通信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3月13日印发